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陳姿卉

相 對 人 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勝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處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則聲請人自111年3月2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是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000元【計算式：35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100,000元】；第一項第一款請求自111年3月25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與第一項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調解聲明第一項之調解標的價額計算；第一項第二款請求相對人應自111年3月25日起按月給付勞、健保雇主應投保金額部分，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33,820元【計算式：（2,439＋1,458）元/月×12月×5年＝233,820元】。茲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第二款請求，應與調解聲明第一項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333,820元【計算式：2,100,000元＋233,820元＝2,333,820元】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

01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04 勞動法庭法 官 吳保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7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8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10 書記官 陳瑩萍